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2）20号

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企业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广大水利企业员工参与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的热情，不断提升水利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我会决定开展2022年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围绕水利企业的经营战略，通过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推进成果交流、分享和应用，帮助水利企业运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学习典型经验，促进水利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二、活动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与施工、水利工程运行、水利机械制造、节水与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智慧水利等涉水企事业单位。

三、活动安排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主要经过推荐、初审与材料评审和现场发布评审三个环节,时间安排如下:

(一)推荐(8月31日前)。各推荐单位审核推荐成果,并统一提交成果材料。

(二)初审与材料评审(9月至10月)。经专家评审评分后,公布成果材料评审成绩,确定进入现场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名单。

(三)现场发布评审(11月至12月)。组织召开成果发布会(具体时间及方式待定),经专家评审评分,公布现场发布评审成绩。

四、申报及有关要求

(一)QC小组应符合《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的条件要求,首先完成QC小组信息注册,扫描二维码填写基本信息后提交。

(二)QC小组填报《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附件2),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并提交小组成果文本、现场发布PPT及成果相关获奖证明文件、近两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学习情况统计表(附件3)

的电子版，以上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推荐单位审核。一个单位申报多个 QC 小组的，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并填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附件 4）。

（三）省内无推荐单位的 QC 小组直接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申报。

（四）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附件 5）要严格把关，坚持质量第一、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的申报质量小组成果全套材料、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统一打包发送至我会邮箱。

（五）有意愿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 年工程建设境外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竞赛的须于 5 月 13 日前直接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申报。

五、活动成果

依据《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一、二、三等成果。对于竞赛成绩突出的成果，将择优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质量协会等部门推荐。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许汉平

电 话：(010)63203603、63203547

邮 箱：slqxhyb@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竞赛活动 QQ 群：854142312

微信号：13552872786



(扫码注册)



(扫码加群)

- 附件：1. 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 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3. 近两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学习
情况统计表（2021-2022 年）
4.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5. 推荐单位名单



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质量管理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竞赛活动采用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选拔出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创新发展的优秀成果。竞赛活动每年进行一次，竞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竞赛活动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水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五条 报名参加竞赛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中

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时代特点；

（三）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活动的过程、活动的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六）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及以上成果或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审核推荐。

第六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PDF 版和现场竞赛 PPT）；

（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章 竞赛程序和规则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经过申请、推荐、初审、材料评审和现场发布评审五个环节：

（一）申请。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申请，提交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推荐。参赛成果主要由辖区内省级（含副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有隶属关系的中央企业审核推荐。各中水企协分会根据专业领域对相关会员或企业参赛成果进行审核

并推荐。无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的省（区、市），由水利企业自荐申报（控制在申报总数的 1/3 以下）。

（三）初审。中水企协负责对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四）材料评审。中水企协组织专家组对初选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发表评审表”和“创新型课题发表评审表”进行评分。

（五）现场发布评审。中水企协组织召开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发布会，分组进行成果发布，专家组按照发布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八条 竞赛规则

（一）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开展相关工作；

（二）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三）竞赛成绩由成果材料评审和现场发布评审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材料评审占 80 分，现场发布评审占 20 分。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九条 中水企协建立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专家库，各省级（含副省级）水利行业协会、各中水企协分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专家，专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库。

第十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评审的专家应从中水企协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负责竞赛活动的评审及评分工作。

第五章 竞赛结果和奖励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结果由中水企协秘书处审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评审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其中，一等成果的等次为最高，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20%；二等成果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

第十二条 中水企协对竞赛结果进行公布，并向竞赛获得等次的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对于竞赛成绩突出的，将择优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质量协会等部门推荐参加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可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四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

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五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水利企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企业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小组活动指导者姓名		指导者资格证书编号		证书发证机构	
QC 小组及成果概述 (500 字内):					
小组活动结束时间及本年度在本地区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附件 3

近两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学习情况统计表（2021-2022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机构	培训证明类型	学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本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个	
历年来已登记注册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个	
本年度已登记注册小组数量	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普及率=参加质量管理小组人数/ 职工总数×100%	%	
本年度坚持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创可计算的经济价值	元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率=取得成果小组数/质量管 理小组注册数×100%	%	
取得质量管理小组培训证明人数	人	
是否已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评选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归口部门及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注：1、本统计表由企业或推荐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填写，不涉及部分可不填。

2、统计数据的范围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附件 5

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单位
1	各中央企业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机械分会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智慧水利分会
5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水环境治理分会
6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
7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防灾与抢险装备技术分会
8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9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协会
10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11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12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13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14	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15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
16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17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18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
19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20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1	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
22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3	宁夏水利行业协会
24	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